



国际原子能机构
情况通报

INF

INFCIRC/595
21 January 2001

GENERAL Distr.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**联合王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2000年12月18日
关于机构《规约》第六条和第十四条
修正案的信函**

总干事收到联合王国驻机构的驻地代表2000年12月18日的信函，现按照该信函中提出的要求将其随附于后以通报各成员国。

为节约起见，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。

维也纳国际中心

A2822房间

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

穆罕默德·埃尔巴拉迪博士

尊敬的总干事：

国际原子能机构《规约》：第六条和第十四条修正案

我高兴地通知你：联合王国现已完成关于联合王国接受大会于1999年10月1日同意的原子能机构《规约》第六条和第十四条修正案的法律程序。外交大臣Robin Cook于2000年11月20日签署的“接受通知书”已送交作为保存国政府的美国政府保存。

你如能安排将此信函作为Infcirc文件分发给原子能机构成员国，我将不胜感激。

John Freeman

（签字）

大使和驻地代表

联合王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

2000年12月18日